

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规定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所列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下载（网址：<https://www.longling.gov.cn/zwgk/xzbgkml/11xscjdglj/zfxxgknbn/dbg.htm>）。如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龙陵县龙山镇兴农路下段延长线，电话：0875-6125911，邮箱：11xscj888@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县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本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结合市场监管工作领域，统筹抓好政策法规、

重大决策、行政处罚、政务信息等与社会发展密切相关的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回应群众关切，以公开强监督、以公开促落实、以公开优服务，有效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促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营造良好政务环境。2023年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共通过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工作动态信息53条、政务公开信息338条。以上公开政务公开信息中，共公开行政许可信息79条，公开行政检查信息40条，公开行政处罚信息63条，公开“双随机、一公开”信息8条，公开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信息10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3年度，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收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出现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明确职责要求，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局政务公开机构领导小组和工作人员。由办公室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等规定，要求股室拟制公文时，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属性，拟不公开的，要依法依规说明理由。严格落实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更新流程，确保信息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运行。二是健全规章制度，认真抓好落实。不断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信息发布程序，

坚持“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等原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确保不发生失、泄密问题。三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根据县委县政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局的监管职能，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监管政策、监督执法、典型案例和消费警示等信息予以及时公示。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我局由办公室牵头，严格把好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关，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注重信息公开质量。同时，对照上级政务公开问题清单，进行全面自查和整改，不断优化、规范网站栏目设置，确保信息公开及时、有效、透明，依托龙陵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及时更新上传重点领域栏目的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信息公开的常态化监督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县政府门户网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全面落实监督岗位责任，做好日常信息发布逐级审核。二是定期检查信息公开内容更新情况，发现问题立即整改，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

			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18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2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 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法律 服务	其他	

					组织	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的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栏目信息内容较少、更新频率较低，发布的内容和范围不全面。二是政务公开工作不够规范。部分职能股室主动公开政务信息意识不强，存在信息偶有迟报、发布不规范等现象，日常信息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主动服务群众意识有待加强。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领域、群众关注的信访领域以及政策信息细化解读等方面信息公开相对较少，公开内容相对单一。

（二）具体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狠抓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加强业务培训。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一项重点工作内容，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定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业务学习、专题培训，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

水平。二是进一步加强主动公开意识。强化信息的时效性和工作规范化，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符合要求，坚持及时公布和更新信息，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有实效。三是提升政务公开实效。紧盯群众关注热点问题，全面梳理“三品一特”、知识产权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重点，不断提高主动公开内容的满意度和覆盖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出现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龙陵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月26日